

关于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

京永函字（2020）第 710156 号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无法按期完成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拟延期披露 2019 年度经审计年度报告，经本所调查核实，特出具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

一、对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业务的承接情况

根据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发展需要，聘请本所担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与本所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该审计业务为本所首次承接。

本所已实施承接前风险评估和质量控制工作，根据对公司及其环境的尽职调查，进行风险控制初步评价，分析记录、评价来源于客户方面的业务承接风险：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公司诚信度调查、经营情况调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调查、独立性等方面调查。本所具备执行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所需要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拥有足够的具有必要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组建项目组。

二、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本所在疫情发生前已经完成了初步风险评估和审计计划工作，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前期尽职调查阶段向本所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公司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是可接受的，并能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会计师与管理层就认可并理解其责任及重大审计事项已达成一致意见。

三、未能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和各地交通管制措施的

影响，本所项目组未能按原计划进驻审计现场，审计工作尚未完成，预期完成时间将晚于预期。

审计受限的科目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监盘，客户、供应商访谈和函证，银行函证，审计证据的检查等。受疫情影响，无法实施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的现场监盘，无法及时获取函证回函等审计程序。

本所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拟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下执行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为克服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响而设计相关非常规程序，如通过远程实时视频方式实施货币资金、存货监盘、观察或检查实物资产、通过视频访谈公司管理层或相关单位、人员等审计程序，在公司授权下远程登录其财务信息系统进行查询和采集财务数据；通过电子数据传输方式获取相关数据或文件的电子版（或扫描件）进行检查等，在执行非常规程序时，始终关注实施相关非常规程序是否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将审计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低水平。随着疫情不断发生积极变化，当对审计工作的不利影响已经得到充分缓解或消除时，努力尝试实施常规审计程序。

四、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为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保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和完善性，预计审计工作完成时间为2020年6月15日之前，审计报告出具日为2020年6月30日之前。

五、专项意见

综上所述，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报审计项目因疫情影响，将导致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2019年报审计工作。预计将于2020年6月30日之前披露2019年度审计报告。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52164287
2020年4月26日